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通知》内容编制。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列报项目：

（1）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1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